

#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

---

东司厅函〔2018〕34号

## 关于按期完成 2018 年扶贫捐赠 和各项工作计划的通知

集团（股份）公司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关于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集团公司党组相关工作要求，2018年3月6日，集团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定点扶贫工作计划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东司〔2018〕20号）。2018年8月7日，根据集团公司领导赴各扶贫点工作调研情况，结合各定点扶贫县实际需求和扶贫项目进展情况，集团公司下发了《关于调整集团公司2018年定点扶贫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东司函〔2018〕41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，结合通知要求，请集团（股份）公司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在11月25日前完成2018年扶贫捐赠资金支付工作并向集团公司扶贫办报备完成情况，在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“2018年定点扶贫各项工作计划”中工作并协助集团公司扶贫

---

办完成 2018 年度扶贫考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华剑宇 028-87898194 17308003902)